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收購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  
100%已發行股份之  
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100%，代價為6,0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鄧耀昇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鄧先生各自為賣方的董事。鄧耀昇先生、鄧先生及賣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收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收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緒言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100%，代價為6,000,000港元。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3) 目標公司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鄧耀昇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鄧先生各自為賣方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100%，代價為6,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於目標公司100%股權中擁有權益。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6,000,000港元，並應由買方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於訂立收購協議後，買方將向賣方支付1,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及
- (2) 於完成後，買方將向賣方支付餘額5,0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買賣雙方計及(i)本公佈「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的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ii)目標公司之前景；及(iii)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的原收購成本5,8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922,000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鄧耀昇先生及鄧先生)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完成時獲遵守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向股東及監管機關取得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而有關同意、牌照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2) 買方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向股東及監管機關取得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而有關同意、牌照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在不影響上文分段(1)所載先決條件一般性的原則下，已就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取得證監會批准，且有關批准並未撤回、取消或失效；及

- (4) 至少有兩(2)名負責人員主要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隸屬於目標公司，當中一名負責人員無條件地積極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

倘(a)上文載列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協議日期起滿九(9)個月當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截止日期」)或之前或完成後(視情況而定)獲達成；或(b)賣方違約導致未能於完成日期完成，則收購協議將被取消及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其後，收購協議訂約方概不須對其他方承擔該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的行為除外。賣方應即時支付相當於可退還予買方按金數額的款項，而可退還按金應即時全數且以不計息的方式退還予買方，無論如何限於取消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進行。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a)上文載列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完成後(視情況而定)獲達成；或(b)買方違約導致未能於完成日期完成，則收購協議將被取消及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其後，收購協議訂約方概不須對其他方承擔該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的行為除外。賣方有權沒收可退還按金。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a)上文載列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b)除因買方或賣方違約外，其他情況導致未能於完成日期完成，則收購協議將被取消及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其後，收購協議訂約方概不須對其他方承擔該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的行為除外。可退還按金應即時全數且以不計息方式退還予買方，無論如何限於取消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進行。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遵守或豁免遵守(如適用)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之第十(10)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現時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合共有五名員工，當中兩名為負責人員，一名為持牌代表。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尚未開展業務營運，預期將從事私募股本基金之增設及管理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之顧問服務。

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支付的待售股份原定收購成本為5,800,000港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損失	44,677	192,49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損失	44,677	192,494
資產淨值	139,264	183,941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922,000港元。

## 訂立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亦涉足融資及證券業務，現時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自開展融資及證券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向其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種類。

目標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董事局認為收購事項將透過於目標公司的直接投資，使本集團融資及證券業務旗下的業務更多元化。倘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將取得更全面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組合，其可產生協同效應與本集團現時融資及證券業務的增長相輔相成。本集團預期，透過使其融資及證券業務更多元化及拓展本集團收益基礎，本集團將受惠於資本市場的進一步增長及持續產品開發。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局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買賣雙方及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收購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鄧耀昇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鄧先生各自為賣方的董事。因此，鄧耀昇先生、鄧先生及賣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鄧耀昇先生及鄧先生各自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收購協議之董事局會議上就相關事宜放棄投票。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收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收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有關警告等級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或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有關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文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6,000,000港元，即買方就購買待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或121(1)條獲發牌為其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之個人
「鄧先生」	指	鄧成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鄧耀昇先生之父親
「鄧耀昇先生」	指	鄧耀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鄧先生之兒子
「買方」	指	Future Dat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負責人員」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同時獲准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以監督其所隸屬持牌法團的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
「待售股份」	指	4,107,400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指 創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http://www.etsgroup.com.hk) 刊載。